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笃行

Cases of Guangzhou Lawyers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广州律师案例集

汇集律师前沿业务实战案例

展现律师思辩精华

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上的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笃行

广州律师案例集

Cases of Guangzhou Lawyers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笃行：广州律师案例集 / 广州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4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8456 - 5

I. ①笃… II. ①广… III. ①案例 - 汇编 - 广州

IV. ①D927. 651.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9418 号

责任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笃行：广州律师案例集

DUXING: GUANGZHOU LÜSHI ANLI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30 字数/378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456 - 5

定价：8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总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邢益强

副主任

毕亚林 詹礼愿 肖胜方 王志军 文震殊

黄建水 官选芸 黄 山 朱宝莲

委 员

王立新 卢 坚 卢跃峰 刘孟斌 陈广鹏

陈茵明 林泰松 周 兵 姚忠平 唐健锋

谈 凌 蒋 泓 刘响亮

编委会名单

本册主编

王志军 刘孟斌

副主编

杜玉明 黄爱华 林秀芝 赖冬敏 康小鹑

编委

李 琼 吴 凯 吴 楠 陈勇儒 林民安
郑贤春 张旭锋 郭映红 曹宇瞳 董 硕 解 刚

编 辑

陈伊乔 卞嘉莉 王 勃 林一骏 暨晓惠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编印说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广州律协）成立于1988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广州律协依法实施自律管理，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规划发展战略，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在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广州律协坚持不断完善广州律师行业各项自律机制，做好内部建设，目前已形成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事务）委员会并驾齐驱，服务行业的局面。

广州律协一直致力于提升广州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广州律师行业从无到有，形成了一支专业领域多元化、业务能力过硬、后备力量充沛的律师队伍。截至2017年4月，广州市共有600多家律师事务所、近11000名执业律师，行业规模仅次于北京、上海，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居首。律师业务领域越趋宽广，已逐步由刑事、民事领域的传统业务向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企业并购重组、高新科技、基础能源建设等新兴业务延伸。广州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能力和专业优势日益凸显。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各项重大举措的实施，广州律师迎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改革发展都为律师创造了转型的契机。这也对广大律师发挥职能、履行使命提出了更高更艰巨的要求。站立在改革潮头的广州律师，必须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广泛探索，深入钻研，将律师业务整体水平提升到更高的位置，做时代的弄潮儿。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正是广州律协为提升广州律师理论及实务研究水平、促进多元化的交流、鼓励律师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而组织编著的。该丛书自2014年起组织撰写，旨在充分发挥广州律协各专业（事务）委员会的科研水平，总结广州律师业近年来在各领域的实务经验，展示业务成果和理论水平。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作为为广州律师业提供专业、深度的案例分析和理论参考的书籍，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编审专业权威。丛书由广州律协有关领导组成的总编辑委员会审定选题，由资深律师、知名专家撰写研究性案例或论文，由相关专业（事务）委员会甄选及编

辑，强调专业性，保持高水准。

其二，内容丰富多样。丛书内容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有的是涉及新类型案件的，有的是分析疑难问题的，有的是源于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或者在实践中存在分歧的。

其三，评析客观全面。丛书坚持以事实和法理为依据，对选取的案例进行客观全面的剖析和点评，务求使读者在全面了解案情、厘清法律应用逻辑之基础上，亦可作出自己的深入思考和客观判断。

其四，经验可供借鉴。基于广州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专业化服务领域对实务水平要求较高的形势，丛书注重总结成功的业务经验，在实用性内容上加以延伸，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上的参考。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汇集了广州律师的业务成果，总结了广州律师的执业经验，反映了广州律师的理论水平、实务能力和职业风采。这是广州律协业务研究工作的最新尝试，必将推动律师业务总结和经验交流，推进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
2017年4月20日

目 录

一、保险法律篇

1. 从一起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评析保险人的保险
责任期间 苏婷婷 黄 晖 / 3
——A 船务有限公司诉 B 保险公司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2. 杨某某保险合同纠纷案 范小强 / 9

二、财税法律篇

3. 合并重组案例的税收问题分析与思考 何海琼 / 15

三、房地产法律篇

4. 征用拆迁地块烂尾被拍卖后竞买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历史遗留
安置问题的法律适用实例 尤玉婵 / 23
5. 政府违反法定程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钟扬飞 / 30
6. 浅析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房地产项目中对于资产权属存在瑕
疵问题的法律风险控制 叶 静 / 37
7.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赵宏彬 / 44
8. 银行抵押权与买房人权利的冲突解决 安 娜 / 52
——对一宗历史遗留问题建设项目办证问题的诉讼分析
9. “小业主”的胜利和“地产大鳄”的教训 张旭锋 / 57
——从一例个案看证据收集保全工作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中的关键作用
10. 关于区分物所有权移转的案例分析 陈联书 / 64
11. 浅析房屋所有权异议登记制度 吕春华 / 70
12. 民间借贷中买卖合同性质的分析与认定 陈联书 / 75
13. 从案例谈“合同解除”异议期的适用 宋 剑 / 82

14. 房屋买卖中的“善意”与“恶意”之甄别 刘吉春 / 87
15. 转让登记瑕疵的夫妻共有房产，登记机关应负实质审查义务 朱永胜 / 93
16. 出租人交付符合约定的房产，承租人能否以环保问题为由
要求解除合同？ 徐清波 / 102
——甲公司与自然人乙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7. 一间厕所引起的连环诉讼 康小鸪 / 107
——关于对房屋更正登记相关法律规定的思考和建议
18. 国家经租发还房产被征用的法律适用 尤玉婵 / 118
19. 大道至简 丛伟华 / 126
——两个开发房地产联营合同纠纷案的评析
20. 浅论农村私有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及处理原则 康小鸪 朱宏亮 / 136

四、公平贸易法律篇

21. 出口保温瓶被美国官方召回销毁案 陈均艺 / 145

五、公司法律篇

22. “股权转让”缘何被认定为“合伙” 陈建华 / 157
23. 股东关于股权份额内部约定的效力 尹 远 / 164

六、海商海事法律篇

24. 关于承运人责任期间起算点“接收货物”的认定 雷荣飞 / 175
25. 集装箱被海关扣押所涉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浅析 张 静 苏婷婷 / 180
——A 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诉 B 物流有限公司以及 C 贸易发展有限
公司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码头堆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纠纷案
26. 消失的三百吨大豆应由谁来买单？ 杨梅华 郑 喜 / 186
——国际海运中含水散货短少典型案例评析

七、金融证券法律篇

27. 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责任法律制度的完善 翟彩娟 / 193
——从佛山照明虚假陈述案说起

八、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篇

28. 个人保险代理人之法律地位分析 黄 军 / 203
——劳动法律关系还是代理法律关系
29. 挂靠教练与驾校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江点序 杨国波 / 208
——陈某诉广州某驾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30. 用人单位如何合法行使培训或调岗权 龙 英 / 213
31. 从对一个特殊劳动案件的分析浅谈修订完善劳动争议案件受理
范围立法的必要性 钟钦才 / 219

九、民事法律篇

32. 虚假身份下的表见代理 王 新 / 227
——广东 HW 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黑龙江 YL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33.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诉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王罕芳 / 235
34. 不交吉拍卖成交后的物权保护 安 娜 / 244
35. 对不动产受让人物权期待权的保护 陈国仔 / 249
——一则案例引发的思考
36. 开发商私自出售抵押给银行的住宅给小业主, 小业主全部支付
房款后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 宋万俊 / 255
37. 歧路亡羊 丛伟华 邓素玲 / 262
——汤×强诉潘×红保证合同纠纷案评析
38. 广州市 A 鞋业有限公司诉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
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洪 婷 / 270
39. 劳动争议 or 人事争议? 林仕军 / 276
40. 安某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尔夫信用卡纠纷案 周 勇 / 281
41. 落实住房限购政策、打击炒房应当实事求是、不能搞
“一刀切” 王春平 / 289
——从一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检视粤高法〔2013〕403号文
之合法性与合理性

42. 巧追第三人，改变诉讼成败 张 飏 / 296
43. 司机是否属于“第三者”？ 官金福 / 302
44. 无涉外因素的合同约定的涉外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黄 山 / 308
45. 浅析执行异议之诉 黄建南 / 313

十、清算与破产法律篇

46.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罗 凌 / 321

十一、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篇

47. 袁小某诉张某某未成年人的权利纠纷案 吴灏驰 / 331

十二、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篇

48. 关于国际通用顶级域名被恶意转移至境外的域名争议解决案 吴 艺 / 337

十三、刑事法律篇

49. 被告人肖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二审被改变罪名、
减刑的案例析 贺 俊 / 347
50. 邓某建故意杀人被判无罪案评析 邢志强 / 352
51. 正义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朱光辉 毕京琨 / 358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无罪案件总结
52. 谢某某受贿案 南 芳 / 365
——兼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十四、行政法律篇

53. 股权变更登记行政诉讼案例 陈作科 莫 邪 / 373
54. 政府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行为可诉 蒋正军 / 379
——××市大远五金建材厂不服××市××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
55. 行政合同还是民事合同？ 吴 楠 / 385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性质之争

十五、医事法律篇

56.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医院被判承担全部责任案例评析 卢小琴 / 397
57. 三份鉴定报告的效力 杨会林 / 404
——王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58. 错发药致孕妇引产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李立凯 / 411
59. 牙齿美容能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杨会林 / 415
——隋某某诉穆某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60. 孙某犯非法行医罪案例评析 朱秀恩 / 422

十六、知识产权法律篇

61. 侵害“空客 A380”登机桥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刘孟斌 / 431
62. 专利诉讼抗辩因同一电子数据证据反败为胜 孔东培 / 435
63. 林东梁诉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纠纷再审案 任 琳 杨文峰 / 441
64. 雅兰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诉胥某民、敬某某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件评析 蔡 莉 / 447

十七、家庭企业法律篇

65. 司徒某某股权纠纷案 杨振锋 / 455

十八、仲裁法律篇

66. 由一起合资企业合同纠纷仲裁案看仲裁原则的适用 赵汉根 张 蓉 / 463
- 后 记 / 469

—

保险法律篇



1. 从一起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评析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期间

——A 船务有限公司诉 B 保险公司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苏婷婷 黄晖*

一、案情介绍

2009 年 10 月 22 日, A 船务公司与 B 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协议书》, 约定: A 船务公司将其营运的船舶“中兴 8”轮所载货物向 B 保险公司投保水路货物综合险, 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24 时止的协议期间内, “中兴 8”轮运输的商品, 凡属于保险条款列明保险标的范围均作为预约投保范围,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内运输保险条款, 按运输方式和货物种类不同, 适用《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综合险条款》。同时, 2009 年版《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第六条“基本险”规定, 对于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及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造成的损失等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第七条“综合险”规定,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包括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等损失。第十一条“责任起讫”条款规定: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单(凭证)后, 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 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 15 天为限。即, 保险责任起讫期间为“仓至仓”。

同日稍后, A 船务公司与 B 保险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 在协议载明的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在运单项下发送的货物, 保险责任从

* 苏婷婷、黄晖, 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

载货船舶驶离起运港时起至到达目的港卸货泊位停靠为止（装船和卸船过程中造成的货损不属于保险责任）。

2010年6月6日，A船务公司将一批重量为4,722.61吨的玉米从大连港运往揭阳红东码头，并签发水路货物运单。6月12日，“中兴8”轮抵达揭阳红东港锚地，6月13日17时靠泊码头，经收货人检验发现货物完好后开始卸货，21时停止卸货关舱。6月14日7时开舱卸货，22时停止卸货关舱。6月15日和16日，因下雨未开舱卸货，其中6月16日9时10分，为了腾出码头让其他船舶卸货，“中兴8”轮离开码头抛锚。6月17日6时重新靠泊码头，12时30分开舱卸货，发现船舱外侧进水，货物出现不同程度湿损。经B保险公司委托检验公司进行检验认为，货损原因是舱盖密封设施存在缺陷且在降雨过程中未加盖篷布保护、6月15日至16日所降暴雨引起雨水从舱盖渗漏所致。

二、争议焦点

本案货损原因是“中兴8”轮舱盖密封设施存在缺陷且在6月15日至16日降雨过程中未加盖篷布保护、暴雨引起雨水从舱盖渗漏所致。根据《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六条基本险规定，“中兴8”轮因暴雨所致的货物损失属于《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A船务公司和B保险公司对此均无异议。

但是，双方对该货损事故是否发生于B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期间存在较大争议。A船务公司认为根据《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保险责任期间为“仓至仓”，而且《补充协议》第三条仅约定保险责任期间于“到达目的港卸货泊位停靠为止”，但并未进一步明确约定是“首次靠泊”还是在首次靠泊后因故离开泊位、此后再进行的二次靠泊。“中兴8”轮于首次靠泊之后因故离泊到锚地，在锚地期间遭受暴雨导致货损，此后又从锚地二次到泊位靠泊卸货。因此，涉案货损事故不仅发生在“仓至仓”期间，而且发生在“到达目的港卸货泊位停靠之前”，因此系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间。然而，B保险公司却认为，《补充协议》第三条对保险责任起讫期间的约定优先于《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而该第三条不仅明确约定保险责任期间为“从载货船舶驶离起运港时起至到达目的港卸货泊位停靠为止”，而且明确约定“装船和卸船过程中造成的货损不属于保险责任”，而本案货损系发生于卸货开始之后，亦即卸船过程中，因此不属于保险责任期间。

三、法院判决

(一) 一审判决

广州海事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中认为，A船务公司与B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由《预约保险协议》和《补充协议》组成，其中《补充协议》是对《预约保险协议》约定的变更和补充，当《补充协议》的约定与《预约保险协议书》的约定不一致时，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中兴8”轮载货从起运港驶离时起至船舶航行至目的港卸货泊位靠泊时止，并不包括船舶在目的港卸货泊位靠泊之后的卸货过程或重新驶离和靠泊，即B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至运载本案货物的“中兴8”轮到达目的港卸货泊位揭阳红东港码头停靠为止。“中兴8”轮于2010年6月13日17时停靠揭阳红东港码头卸货，依约定B保险公司对本案货物运输的保险责任期间到此时终止。经检验货物在保险责任终止时完好，没有发现货损。该轮在卸货过程中于6月15日至16日因暴雨而受损，系发生在本案保险期间终止之后。虽然“中兴8”轮曾于6月16日停止卸货离开码头抛锚，并于6月17日重新靠码头卸货，但该离泊、靠泊发生在“中兴8”轮靠泊卸货后的卸货过程中，属于卸货过程中的一部分，其重新靠码头不是《补充协议》中关于保险责任终止时约定的船舶驶离起运港航行到目的港卸货泊位靠泊的靠泊。因此，驳回A船务公司关于要求B保险公司赔偿涉案货损的请求。

(二) 二审判决

A船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中亦认定，因《补充协议》签订在《预约保险协议书》之后，若两份协议的条款存在冲突，应视《补充协议》系对《预约保险协议书》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应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二审法院同时认定，2009年版《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第十一条规定的“仓到仓”责任期间与《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港到港”责任期间相冲突。因《补充协议》签订在后，且《补充协议》中明确将责任起讫作为合同条款之一，相较于《预约保险协议书》在签订当时并未将《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明确而言，作为保险人的B保险公司在《补充协议》中将责任起讫条款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A船务公司予以了明示，A船务公司作为承运人，熟悉航运业务特点，其对B保险公司当时所明示的该责任起讫条款并未提出异议，并签字同意，应视为接受了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中的责任起讫条款，而该条款应作为认定涉案货物的保险责任期间的最终依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